

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教師減授成果表

姓名：_____ 單位：_____ 職稱：_____

(請親自簽名)

申請授課減免時數起訖：自 _____ 至 _____ 止

申請授課減免時數學分：_____

根據本院提昇人文社會科學領域學術研究辦法

第三條：減免授課時數教師期滿受評時，三年研究成果著述發表情形，需屬下列各款：

一、SCI、SSCI、A&HCI、TSSCI（正式與觀察名單），THCI（正式與觀察名單）期刊論文(含被接受但未發表者)。

二、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之其它國際期刊。

三、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有嚴格審查制度之出版社所出版之專書著作(尚未完成之專書著作亦可考慮，但應包括完整之著述計畫並完成二分之一以上，且經院送請校外專家學者評審通過)。

以上各類研究成果，減免授課時數期滿受評教師必須為第一作者。

通過評鑑之最低必要條件為研究著述成果至少三件。惟以本條第三款專書著作或其部份成果接受評鑑者，得不受上述件數之限制。

教師減免授課時數三年期滿，所獲致之研究成果，應超越未減免授課時數時三年之研究成果。

研究成果：減免授課時數起三年（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論文(專書)名稱	屬本條何款	年度	期刊名稱/出版公司	本院所列期刊等級 (若屬 SCI、SSCI、TSSCI，請註明)	系所查核無誤簽章

(如不敷填寫，可自行加頁)

研究成果：減免授課時數前三年（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論文(專書)名稱	屬本條	年	期刊名稱/出版公司	本院所列	系所查核
----------	-----	---	-----------	------	------

	何款	度		期刊等級 (若屬 SCI、SSCI、 TSSCI，請註明)	無誤簽章

(如不敷填寫，可自行加頁)

系主任簽章：

系所章：